

委托方（甲方）：洛南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度洛南县作业设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度洛南县作业设计

（二）项目建设地点：洛南县巡检镇、石门镇、石坡镇

（三）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5132.38 万元。建设规模共计 8.52 万亩，根据具体建设内容可分为：封山育林 3.5 万亩，退化林修复 5 万亩，人工造林 0.02 万亩。

二、委托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和相关附表、附图以及矢量数据库制作。

（二）技术要求

本次咨询设计服务工作须符合《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等技术规程的要求，并与耕地、耕地后备资源

等相关数据库进行充分衔接。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3.配合乙方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洛南县 2022 年国土变更数据库；

(2) 洛南县 2022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库；

(3) 《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的项目区矢量范围；

(4) 洛南县近 5 年各营造林工程建设情况资料；

(5)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

4.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5.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按时向乙方付清有关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咨询设计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并要求甲方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2.乙方在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有违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不予采纳。

3.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设计服务费用。

4.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办法，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对设计文本中主要技术措施理解不到位的，由建设方给予技术指导，必要时乙方需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6.2024年10月8日，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7.配合甲方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并完善修改方案。

四、成果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作业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在与甲方交换意见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完善作业设计报告，并将报告的电子版（1份）、纸质件（8份）交付甲方。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作业设计报告作为成果，则书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形式：书面作业设计报告（一式8份），电子资料1份

时间：2024年10月8日

地点：洛南县林业局

（三）成果验收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作业设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作业设计成果完成证明。

（1）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商洛市和洛南县

的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和人工造林相关技术规程编制要求

(2) 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0月8日在洛南县林业局进行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67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柒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40%，即人民币 386800.00 元整（大写：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50%，即人民币 483500.00 元整（大写：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三次支付：项目落地通过验收后 3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即人民币 96700.00 元整（大写：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七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及违约金计算方式

(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

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

(5)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出现验收评审会延后、甲方向乙方提出新的设计要求等原因，可延后验收期限。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适当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七、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涉密资料、信息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由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涉的有关成果资料属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有关事项以外的用途。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

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实质性条款有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 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南县林业局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611021016064121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阮家林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河滨北路37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洛南县支行

账号：26810101040002921

联系电话：13991406622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5日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0435231000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王江珊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156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02800212810

联系电话：15084995315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5日